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25% 股權。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 25,000,000美元。其主要業務為食品加工業務及持有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總佔地面積約77,776.5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上已建有建築面積約為64,878.87平方米之11棟樓宇及相關建築物及裝置。該等物業用作新鮮及冷凍食品之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

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98,749,000元。

賣方(由王先生最終及間接擁有50%權益)為王先生之聯繫人。王先生亦間接擁有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奇輝之30%股權權益,而奇輝亦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 賣方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可取得通函時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參閱通函。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由王先生最終及間接擁有50%權益)為王先生之聯繫人。王先生亦間接擁有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奇輝之30%股權權益,而奇輝亦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 完成:

- (1) 買方及賣方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憲章文件分別自各自之董事會及股 東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2) 買方及賣方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自適當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3) 買方自買方將予委聘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取得顯示目標公司之物業價值與賬面值人民幣690,561,447元大致相若之估值報告;及
- (4) 買方自買方將予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與目標公司有關之事宜取得形式 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除非買方與賣 方已另行延長達成尚未達成先決條件之時間,否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 利息)及買方可能已向賣方支付之任何代價,且該協議將自動終止,惟任何先前 違約者除外。

按金及盡職審查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前,買方須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

為按金,否則該協議將自動失效。

買方將有權於該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對目標公司進行所有必要盡職審查,並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20個營業日內對目標公司進行補充盡職審查。倘買方發現目標公司存在重大缺陷,則買方有權終止該協議,而買方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有關權利。倘買方行使有關權利以終止該協議,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買方可能已向賣方支付之任何代價。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98,749,000元。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25%(人民幣98,749,000元)釐定。

由於目標公之主要業務為持有該等物業,買方與賣方同意,倘將取得之物業價值 少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所示之人民幣690,561,447 元,則總代價將透過扣減估值不足數額之25%按實際金額基準下調。相反,倘將 取得之物業價值超過人民幣690,561,447,則代價將不會上調。

付款條款

代價(或經調整代價)將分兩階段以現金支付如下:

第一階段付款: 代價(或經調整代價)之20%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前最少

十個營業日支付;及

第二階段付款: 代價(或經調整代價)之80%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三十

個營業日內支付。

買方將有權將按金作為支付部份代價(或經調整代價)。

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由於目標公司之資產主要由該等物業組成,倘物業估值少於目標公司賬目所示者,則代價可予調整。董事(將於收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進行額外集資活動以支付部份或全部代價。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5%股權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餘下75%股權。

賣方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導致本公司復牌之當時存在之本集團重組及重整後,賣方(與當時存在之本集團之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出售及轉讓至投資者集團(包括奇輝)之成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王先生最終及間接擁有50%權益,並為王先生之聯繫人。 王先生亦間接擁有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奇輝之30%股權權益,而奇輝亦為王先生之 聯繫人。

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5,000,000美元。其主要業務為食品加工業務及持有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總佔地面積約77,776.5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上已建有建築面積約為64,878.87平方米之11棟樓宇及相關建築物及裝置。該等物業用作新鮮及冷凍食品之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265	9,831
純利(除稅前)	3,823	4,007
純利(除稅後)	3,823	4,00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16,740	698,914

資產淨值 390,989 394,996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由送餐及加工銷售方便食品轉變為於全國提供冷凍食品儲存及物流平台,為餐飲行業及個人提供大宗食品原料及方便包食品之集成服務,並促進中國食品行業供求網絡一體化。

於完成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復牌之當時存在之本集團重組及重整後,本集團已整合及改善其業務營運。此外,經計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之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正面反應後,董事會認為不僅專注於拓展新業務營運,惟亦逐步取回本集團之先前業務營運及活動屬審慎之舉。就此而言,董事會近期已與奇輝投資者集團展開討論,以探索購回本集團根據重組及重整出售之若干資產及業務之可能性。於公平磋商後,訂約方認為,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並曾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及營運)之策略性投資者屬互惠互利,並導致簽訂該協議。

經整體計及上述各項、該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及經調整代價)之釐定基準,董事 (將於收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 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賣方由王先生最終及間接擁有50%權益,並為王先生之聯繫人。王先生亦間接擁有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奇輝之30%股權權益,而奇輝亦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 賣方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奇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建議決議 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涉及收 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令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建議決 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為預留足夠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目標公司、該等物業、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vi)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可取得通函時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參閱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25%股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之25%股權而於二零一 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 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 會」 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 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奇輝」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以下各方間接及實益擁有:(i)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ii)廣東華亨能源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擁有90%權益)擁有30%權益;及(iii)上海華利投資有限公司(由伊投(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抽季女士及湯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擁有30%權益,因此,奇輝為王先生之聯繫人

「王先生」 指 王建清先生

「季女士」
指
季慶巧女士

「湯女士」 指 湯芹女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總佔地面積約77,776.5平方 米之土地,連同該土地上已建有建築面積約為 64.878.87平方米之11棟樓字及相關建築物及裝置

「物業價值」 指 將由買方將予委聘之專業物業估值師估值之該等物業之價值

「買方」 指 本公司

「賣方」 指 創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由王先生、季女士及湯女士分別最終及間接擁有 50%、25%及25%權益,因此,賣方為王先生之聯繫人 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無錫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之中外合資企業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守榮先生及潘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